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 2015 年度及当期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加速公司发展。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披露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规避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此次对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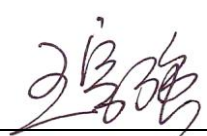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董秘辞职和聘任董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凤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凤春先生因其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亦不在公司继续工作。韩晓风先生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业务能力较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构成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条件。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我们同意朱凤春先生的辞职，认为韩晓风先生符合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同意聘韩晓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苏宏业  陈欣  王富强 

2016年4月6日